

安徽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2021年度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及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省校有关部门：

安徽开放大学2021年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已完成个人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将开展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及能力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主要内容

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要求，测试内容主要包括：

1. 高等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常识。

2. 拟任教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以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

3. 理解把握拟教学科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能力，分析教学大纲及教材、确立教学目标、设计教学方案、组织课堂教学、实验指导（实习、实践）、进行教学效果测评的能力，选择教学方法、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

4. 仪表举止，语言表达，心理素质及思维能力。

二、测试方法

测试工作在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指导下，由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价。主要以面试和试讲两种方式进行。

具体测评指标及评分标准按《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执行。

三、测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1.测试时间：2021年7月5日（周一）下午。

请参加测试的人员于7月5日14:20准时到九华山路3号远程教育大厦603教室集中。

2.测试地点：远程教育大厦开放教育学院教室

3.有关注意事项：参加测试的人员试讲内容必须与申请任教学科一致或相近，试讲时间为20分钟。测试时需提交最近一学期的教案一份，试讲讲稿三份。

- 附件：1.参加2021年度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及能力测试及免试人员名单
2.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
3.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